



SMC ELECTRIC LIMITED

蚬壳電業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81)

繼任計劃政策

(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)

1. 目的

- 1.1 本公司採取一項繼任計劃政策(「政策」)，旨在物色具備所需勝任能力的人員，然後努力評估、發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，以確保所有關鍵職位的領導力的連續性。

2. 原則與指引

- 2.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，以及物色適當候選人，以向董事會推薦。
- 2.2 為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統稱「本集團」)的繼任計劃及連續性，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當的候選人，並建立人才庫，不時提名候選人擔任高級管理職位，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策略。
- 2.3 提名董事會將負責因應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元化組合，與董事會(如適用)一起就本公司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3. 檢討政策

- 3.1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政策，並保留全權酌情隨時更新、修訂及／或修改本政策的權利。

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編寫。倘若中英文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，則以英文本為準。